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GSV基金的權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GSV基金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約18.3百萬美元。

由於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於GSV基金的投資。

出售於GSV基金的權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GSV基金的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i)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主題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GSV基金的全部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18百萬美元連同若干調整的總數。根據調整安排，代價將按相等於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交收日期間出資總額的金額調升，及按相等於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交收日期間所收取分派總額的金額調低。經考慮賣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資301,494.35美元，且鑒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賣方未有再出資，且賣方並無收取分派，故出售事項的代價將調升至18,301,494.35美元。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於交收日以電匯的方式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於GSV基金的出資額及GSV基金資產淨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與買方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交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所作出者，惟該等聲明及保證明確指於特定時限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聲明及保證於該時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真實準確；
- (b) 賣方與買方各自於交收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及責任；
- (c) 就向買方轉讓賣方於GSV基金中的全部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所有優先購買權(包括但不限於GSV基金、其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轉讓限制均已屆滿或被有效放棄，且賣方已獲得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GSV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賣方或買方概無或與賣方或買方有關聯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概無遭受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而可能阻止、延遲、令其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e) 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聲稱或以書面形式威脅，聲稱該人士或實體為賣方於GSV基金所擁有權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收購或獲得其實益所有權，或其他任何投票權、權益或所有權權益；及
- (f)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履行概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是否已發出通知或已過時)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命令構成重大抵觸、衝突或導致重大違反。

交收

交收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始作實。

於出售事項交收後，賣方、買方與GSV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GSV AcceleraTE GPI, L.L.C.，為從事(其中包括)基金管理的獨立第三方)將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據此，賣方須向買方轉讓其於GSV基金的全部權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的美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Industry Ventures Management VIII, L.L.C.所管理。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專注於風險資本資產類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GSV基金的資料

GSV基金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該基金為早期風險投資基金，與教育和人才科技領域的企業家及公司合作。GSV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SV Accelerate GP I, L.L.C. (前稱為GSV Acceleration GP I, L.L.C.)。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GSV基金的出資額為17,504,877.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於GSV基金的資本權益為約21.6百萬美元，佔GSV基金所有合夥人資本權益總額的約19.5%。

根據GSV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概約)	(概約)
經營產生的合夥人資本增加(減少)淨額	15,090	(594)

GSV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10.6百萬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投資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服務和教育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本集團持有GSV基金的權益作為一項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0.8百萬美元，此數額乃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GSV基金的出資額作對比。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尚未償還負債及發掘未來的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於GSV基金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收日」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賣方於GSV基金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V基金」	指	GSV Accelerate Fund I, L.P. (前稱為GSV Acceleration Fund I, L.P.)，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GSV基金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ndustry Ventures Secondary VIII-A, L.P.，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
「賣方」	指	首控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王松先生。